2024年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预算

目 录

1. 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负责宣传交通管理法规、规章制度；负责开展交通安全教育；负责交通事故（案件）的现场勘查、案件侦查、事故调处，加强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的侦破工作，协助上级主管机关组织调查、侦查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负责辖区内机动车、非机动车和驾驶员的登记、注册、年审等车管常规业务的管理工作；负责维护本辖区道路交通秩序，依法处理各类道路交通违章行为；负责交通特殊勤务和交通警卫工作；负责大队下属各部门交通安全管理业务的指导；负责道路治安巡逻任务等工作；参与道路建设中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设置和管理。

根据上述职责，本单位内设指挥室、车辆管理所、事故处理中队、违法处理中队、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7个股级中队。

第二部分 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70.3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370.3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067.40万元、上年结转219.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1083.03万元、上年结转0元；支出总计2370.3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286.3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83.03万元，结转下年0元。

二、关于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87.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6.39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11.88万元、项目支出增加434.5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万元，占0.08%；公共安全支出1286.34万元，占99.9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2024年预算数为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1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2024年预算数为86.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88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11.88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2024年预算数为1199.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3.5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433.51万元。

三、关于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86.4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0元;

公用经费86.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救济费。

四、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3.2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4年本单位年初无此项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0.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78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28.52%。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继续严格公务车辆使用审批和定点进行日常维修、加强使用管理，控制公务车辆运行费用支出。

公务接待费2.45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5.04%。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的规定，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

公务接待计划主要用于上级主管部门莅临调研、检查工作及兄弟市县单位警务交流。

（二）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4年本单位年初无此项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三公”经费在总量较上年下降的基础上，根据市级财力及本单位2024年预算情况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公务接待费，我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五、关于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083.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3.3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193.34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1083.03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78.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98.3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798.34万元。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0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605万元。

六、关于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收支总预算2370.37万元。

七、关于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收入预算2370.3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19.94万元，占9.2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67.40万元，占45.0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083.03万元，占45.6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3.05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352.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减少193.3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增加93.51万元。

八、关于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支出预算2370.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40万元，占3.65%；项目支出2283.97万元，占96.3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3.05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11.88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41.17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3.4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5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9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74.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共有车辆1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1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87.4万元、政府性基金1083.0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包括人大事务、政协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海关事务、纪检监察事务、知识产权事务、民族事务、港澳台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对外联络事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网信事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社会工作事务、信访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包括武装警察部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监狱、强制隔离戒毒、国家保密、缉私警察等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等支出。以及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等收入安排的支出。